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委員會

對在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法案委員會會議 所提事項的回應(1)

目的

本文件為回應法案委員會在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會議上提出的多項事宜，提供資料。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的會面

考慮容許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警監會)會見的人，由律師或可在會面時向接受會見的人提供協助的人陪同；考慮在條例草案訂明，律師陪同出席會面不需警監會同意；考慮在條例草案訂明，任何人可為提供關乎某調查報告的資料，或為協助警監會執行關於在警隊採納的常規或程序中找出缺失或不足之處的職責的目的，要求與警監會會面，並且訂明如警監會拒絕要求，必須提供理由

2. 根據警監會的現行做法，接受警監會會見的人可由律師陪同。會面期間，接受會見的人可與其律師溝通，但有關律師沒有向警監會發言的權利。條例草案第 19(6)條反映這做法。我們不反對修訂這條文，清楚說明接受會見的人可由律師陪同。

3. 為考慮投訴警察課呈交的調查報告或中期調查報告的目的，警監會可會見任何能夠或可能能夠就有關報告向警監會提供資料或其他協助的人。接受會見的人出席會面與否，完全出於自願。警監會應有全面的酌情權決定應會見何人及何人可在會面時在場。這酌情權十分重要，讓警監會在考量個別須匯報投訴的情況後，考慮是否會見提出會面要求的人，以及應否容許某人陪同接受會見的人。條例草案現有第 19(1)、(2)及(5)條反映這酌情權，應予保留。

就何人可在警監會進行會面時在場，包括律師在甚麼情況下會獲准／不獲准在場，以及這些人士在會面時可以做／不可以做的事宜等，提供警監會現行做法的資料

4. 警監會秘書處已向委員提供一份資料單張，概述警監會會見證人計劃的安排(見立法會 CB(2)2069/07-08(01)號文件)。該單張訂明，除接受會見的人的律師及／或接受會見的未成年人士的父母或監護人外，其他人士一概不得出席會面。可出席會面的律師、父母或監護人，不應干擾會面的進行。接受會見的人須承諾，未經許可不會披露會面的詳情。

就年內警監會會見的人數，以及年內警監會為考慮已呈交警監會的調查報告或中期調查報告的目的，而進行會見的個案數目，提供資料

5. 根據警監會秘書處提供的資料，自一九九四年推行警監會會見證人計劃以來，警監會曾在計劃下會見 48 名證人，當中涉及 43 宗投訴。二零零七年，警監會並無在該計劃下進行會面。

考慮容許警監會在接獲中期調查報告後進行會面，但如警務處處長(處長)認為有合理理由顯示進行有關會面有可能損害對任何罪行的調查，或對向他作出的任何投訴的調查則除外；考慮容許警監會在任何時間會見任何人、在投訴警察課已會見某人後的任何時間，會見該人、除非有合理理由相信進行會面會損害對任何罪行的調查，或對向處長作出的任何投訴的調查，否則在任何時間會見任何人，惟“損害”一詞取其狹義；考慮就第 19(3)條的“損害”一詞作修改

6. 條例草案第 16 條訂明，警方呈交警監會的調查報告，必須載有有關調查的撮要、就有關投訴所作的對事實的裁斷及支持該裁斷的證據、警方對有關投訴的分類及作該分類的理由、警方已經或將會在與有關投訴有關連的情況下採取的行動、警方認為需要的其他資料，以及(如我們建議新增的條文)警監會與警方議定的其他資料。警監會應可藉這一系列資料，全面了解警方有否公平公正地處理和

調查投訴。警監會如認為有需要會見有關人士，以助該會考慮有關報告，第 19(1)條可達到這個目的。第 19(2)條進一步訂明，警監會可為考慮警方根據第 17 條呈交的中期調查報告的目的，進行會面。此外，第 23 及 34 條分別賦權警監會成員及警監會觀察員，可在任何時間並且未經預約而出席警方就某須匯報投訴而進行的會面，以及觀察警方在某須匯報投訴的調查中的證據收集，以協助警監會觀察警方處理或調查須匯報投訴的方式。

7. 我們相信，上述安排已有效地讓警監會履行其監察職責。賦予警監會一般權力，可在任何時間進行會面，或在投訴警察課已會見某人後的任何時間會見該人，等於賦予警監會調查權力。正如我們以往解釋，這與維持現時行之有效的兩層投訴警察制度的政策原意，即由警監會監察警方處理和調查市民的投訴，並不一致。

8. 第 19(3)條訂明，除非警務處處長認為根據第 19(2)條進行的會面，有可能損害對罪行的調查或投訴的調查，否則警務處處長必須同意有關會面。警務處處長會根據每宗須匯報投訴的具體情況，考慮有關調查是否有可能遭損害。事實上，“損害”一詞頗常用於現行的條例(例子見於附件)。因此，我們認為該詞應予保留。

9. 此外，我們考慮過委員的意見後，建議修訂第 19(3)條，採用“處長合理地認為...”的字眼，以明確表述警務處處長在作出考慮時須合理行事。

考慮修訂條例草案第 19(8)及(9)條，例如把兩條款合併，清楚訂明警監會可為第 37 條所容許的目的，披露關乎警監會進行的會面的資料

10. 我們考慮委員的意見後，建議修訂第 19(8)條，訂明警監會必須就每次會面保存記錄，而保存記錄的時間以為執行警監會的法定職能所必需者為限；以及修訂第 19(9)條，訂明警監會可為第 37(2)條許可的目的使用會面記錄。

保安局
二零零八年六月

現行法例的條文中
載有“prejudice”(“損害”)一詞的例子

(A) 《釋義及通則條例》 (第 1 章)

第 85 條訂明 –

“(6) 除第(7)款另有規定外，根據本條發出的任何手令，須附有一項條款，內容為依據手令檢取新聞材料的人須在檢取材料後將之密封及持有該密封材料，直至根據第 87 條另有授權或規定為止。

(7) 凡法官信納不准許申請人立即取用該材料可能會嚴重損害有關調查，第(6)款即不適用。”

(B)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 (第 405 章)

第 25A(5)條訂明 –

“任何人如知道或懷疑已有任何披露根據第(1)或(4)款作出，而仍向其他人披露任何相當可能損害或者會為跟進首述披露而進行的調查的事宜，即屬犯罪。”

(C)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 (第 575 章)

第 12(5)條訂明 –

“凡任何人知悉或懷疑已有任何披露根據第(1)或(4)款作出，該人不得向另一人披露任何相當可能損害或會因應首述的披露而進行的任何調查的資料或其他事宜。”

(D) 《財務匯報局條例》 (第 588 章)

第 36(3)條訂明 –

“財務匯報局在決定行使第(1)款所指的權力後，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此決定以書面通知—

(a) (如有關不當行為屬在審計方面的不當行為)有關的核數師；或

(b) (如有關不當行為屬在匯報方面的不當行為)有關的匯報會計師，

但如財務匯報局信納此項通知可能損害有關調查，或財務匯報局或指明團體所採取的關乎該項調查的任何其他行動，則屬例外。”